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87.05.13	8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89.05.30	8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15	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05	9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2	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2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218464號函核定
103.05.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7364號函備查
108.10.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67429號函備查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0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433號函備查

一、為培育國家未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健全師資人才之目標，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公平、公正、公開甄選校內優良學生修習之。

二、申請資格如下：

(一)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其學系(含輔系、雙主修)屬於本校培育任教科目之相關學系，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申請時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或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五十，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

(二) 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

如研究所學生之大學或研究所非未來任教學科，須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三、甄選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培育名額辦理，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四、凡本校符合教育學程申請資格之學生，可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以下程序參加甄選：

(一) 初審：由各系所就申請學生之具體優良表現(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異、曾任班級或服務性社團幹部、其他社會服務工作、操行成績、學業成績)，依每年核定名額進行審驗，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教師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小組」，對於初審通過之學生進行複審，複審條件包括：

1. 人格測驗：評估申請學生之人格特質與從事教職之適切度，評分等級分為「不適合」、「可考慮」、「適合」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
2. 小論文：評估申請學生之語文表達與邏輯思考能力，評分等級分為1、2、3、4、5五種，達3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
3. 面試：評估申請學生之口語表達能力，評分等級分為「不接受」、「可考慮」、「接

受」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

(三) 決審：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對於複審通過（人格測驗、小論文及面試皆通過）之學生於教育部規定修習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擇優錄取二十名為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計算後成績如同分者，依序以人格測驗、小論文之成績擇優錄取。

五、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原住民族學生，其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六、依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偏遠地區學生之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七、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決審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止。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